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文瑛女士，6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上海晨興主席及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事宜。於一九八六年，王太太及其配偶王先生創立晨興電子，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上海晨興之控股公司，而於一九八零年代末，更成立多間從事電子及電信業務之公司，王太太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於本集團工作。王太太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約20年營運及管理經驗。王太太於一九七七年曾任教華南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自二零零三年起，彼為同濟大學之客席教授。王太太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王祖同先生，6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與王太太創立晨興電子（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為上海晨興之控股公司）後，王先生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包括上海晨興、上海希姆通以及羅捷斯迪）之整體監督及管理，並協助主席制定策略。彼亦為上海希姆通主席及上海晨興、晨興電子工業、STG及晨訊科技（香港）之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上海晨興成立時擔任主席。王先生於中國之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20年產品開發、營運及市場推廣經驗。於合作創立晨興電子之前，王先生曾在廣州華南理工大學電腦中心負責電腦系統之分析工作。彼亦曾任職地鐵有限公司，負責電腦硬件及軟件設計及改良工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晨興集團之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由Avnet Sunrise Limited及Avnet Asia Pte Limited購入，王先生獲委任為Avnet Asia Pte Limited之高級副總裁，為期兩年，於該段期間彼停止擔任上海晨興之董事但仍留任上海晨興之控股公司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重新委任為上海晨興之董事。王先生為一名工程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曾憲龍先生，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副總裁兼首席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曾先生於電子業擁有約20年經驗。曾先生曾任National Semiconductor亞太區市場總監。於一九九五年，曾先生加盟香港晨興集團，出任晨興電子之董事總經理。兩年後，彼加盟一間半導體公司Pericom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擔任總經理。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重新加盟晨興電子出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晨興集團的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由Avnet Sunrise Limited及Avnet Asia Pte Limited購入。曾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出任Avnet Sunrise Limited之副總裁及地區總監（香港及中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擢升為Avnet Electronics Marketing Asia之總裁。曾先生已不再擔任以上職務，但仍將擔任Avnet Asia Pte

Limited之外聘顧問。曾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策略業務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返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獲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劍平先生，4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彼亦為上海晨興之董事總經理及上海希姆通之執行董事。彼協助總裁及行政總裁全面管理本集團，包括上海晨興及上海希姆通之整體業務營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上海晨興，並負責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上海希姆通。張先生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逾18年技術及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中國電子工業部第十四研究所從事研究工作。張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獲國家頒發之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及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二年獲電子工業部頒發科技進步一等及二等獎。於二零零四年，彼獲上海市政府稱譽為「上海市優秀專業技術人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曦先生，3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晨訊科技(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以及上海晨興、晨興電子工業、Simcom Holdings及Suncom Holdings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為王先生及王太太之次子。王曦先生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近10年經驗及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盟上海晨興之原控股公司晨興電子前，彼曾任職於矽谷National Semiconductor之總部。二零零一年五月，晨興集團之電子元件分銷業務由Avnet Sunrise Limited及Avnet Asia Pte Limited收購，而王曦先生獲委任為Chinatronic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王曦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上海晨興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波士頓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專修電子工程。

王晨先生，3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海晨興之副主席兼董事及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彼為王曦先生之胞兄。自一九九六年加入上海晨興之原控股公司晨興電子以來，王晨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銷售營運，並負責管理晨興電子及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發展。王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晨興電子工業之董事，並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上海晨興之董事。王晨先生於電子及電信業擁有近10

年經驗，並於投資及業務管理上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王晨先生取得南加州大學理學士學位，專修工程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在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融融女士，5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上海晨興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唐女士為江西省贛州市第一人民醫院之醫師，並為南昌市計劃生育指導所醫療技術負責人及副總醫師。此後，唐女士於上海晨興擔任人事管理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唐女士於一九七八年於贛南醫學專科學校畢業。

陳達榮先生，49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全職聘用之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其中包括）香港億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國傳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百代唱片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於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擔任財務管理職位。陳先生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於同一所大學獲頒行政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晨訊科技（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刑詒春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刑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及香港執業會計師）之主管合夥人。由於邢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邢先生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永發置業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邢先生亦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誠蔚先生，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鋼鐵業擁有30年經驗。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寶鋼集團，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上海寶鋼工程指揮部之副司令及該公司若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榮獲中國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汪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程學院。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庄行方先生，56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庄先生為杭州電子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畢業生，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曾擔任電子工業部877廠副廠長、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及國有資產監管部副主任。彼現時為在香港上市之賽迪顧問董事長及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副董事。彼為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庄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管理人員

除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以下人士為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宮正軍先生，43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上海希姆通總經理。宮先生於移動手機工業擁有8年技術、經營、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宮先生曾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移動業務之移動手機部主管、移動業務部及移動手機部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於一九八七年，彼加入黃河機電制造廠雷達研究所，負責開發相控陣雷達。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西北通訊工程學院工程碩士學位。

龔鵬先生，42歲，本公司技術總監及上海希姆通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龔先生於無線電通信技術方面擁有逾10年以上海外研究與開發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龔先生曾任職Andrew Corp.、Motorola Inc.及SyChip Inc.。彼亦為華人電子研究所（Chinese Institute of Electronics）屬下微波、集成電路及移動通信部門副主任委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以及芝加哥華人電腦專業協會（The Chicago Chinese Computing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副會長。彼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專攻無線通信技術及資訊系統，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礦業技術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繼而於比利時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完成博士課程。彼亦為美國兩項無線通信專利之聯席發明人。

范立明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產品開發及生產。范先生於移動手機及無線電通信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研究與開發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於多間移動手機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摩托羅拉移動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STEP Technologies (Beijing) Co., Ltd。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專修無線通信技術。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在同一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專修磁力學及微波技術。

華美石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羅捷斯迪總經理。華先生於採購、銷售、物流及焊接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彼一直任職於杭州半導體廠及杭州電源技術研究所。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晨興電子並擔任晨興電子在華南及華北地區總負責人。二零零零年，彼負責成立申萊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Avnet Group收購後，華先生繼續擔任申萊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Avnet Group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初，華先生離開Avnet並加入本集團。

公司秘書

陳怡德先生(CPA, FCCA)，34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晨訊科技(香港)之經理，負責本集團之保證及財務申報事宜。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會計界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擔任多個與會計有關之職位，如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高級會計師及日盈科技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專業資格)、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方面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參考意見，並就釐定薪酬政策方面的發展訂立高透明度之正式程序。(ii)釐定每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條款；(iii)參照董事不時決定之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閱並批准按表現釐定之報酬；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三

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另一位為執行董事，即王祖同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庄行方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之酬金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最長年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不早於上市日期後首年結束前屆滿而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基本年薪合共約人民幣3,400,000元(或其他貨幣之相等金額)，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之年度固定花紅，數額相等於該名執行董事完成一年服務按比例支付之一個月平均月薪。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及董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與王太太、王先生及王晨先生有關者除外)。有關上述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酬、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7,000元、人民幣913,000元及人民幣590,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概無於該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賠償。概無董事於過去三年各年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任何可能支付之酌情花紅除外)將約為人民幣4,070,000元。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兩名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一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計入上述董事之袍金、薪酬、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之總額中。如不包括該等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袍金、薪酬、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1,803,000元及人民幣1,889,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言，概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於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里昂證券（亦為本公司之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本公司作出建議：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之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聯交所就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之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屬於獨家委任，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送發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日期屆滿。

員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1,185名全職員工。根據本集團員工（不包括臨時員工）的職能所作分析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與行政	47
財務與會計	12
設計及開發	372
生產經營（包括質量控制）	241
採購	23
銷售與市場推廣	60
生產	430
總計	<u>1,185</u>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員工為本集團最具價值資產之一，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提升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生產方法、企業文化以及銷售技術的知識，並根據個別員工本身的職責提供培訓。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未經歷重大的員工流失，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關係非常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簡要說明該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認許多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總計可認購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85%）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本集團99名僱員，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列表。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該等其他人士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與本公司其他計劃合計時，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簡要說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5%。本集團僅就晨訊科技（香港）於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由於晨訊科技（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進行重組時才成為本集團之一員，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任何供款。

根據中國之《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所規定，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有責任向中國僱員提供涉及養老保險、失業保險、母嬰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之福利計劃。

此外，於中國上海青浦製造場員工宿舍之翻新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向若干僱員提供宿舍。董事預期，翻新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個財政季度完成。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僱員及本集團根據適用之法律及規例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上海市外來人員綜合保險暫行辦法》之規定，本集團為居於上海之非上海籍僱員提供綜合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已充分遵守與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基金有關之相關規定。

除有關法律及規例之強制性條文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相關法律及規例之強制性條文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890,000元。